
申命纪第十七章 问答

主题：纯祭献、依法裁判、设君王须敬主守法

一、关于纯洁敬礼与禁止偶像崇拜

问 1：为何不可献有缺陷的牛羊作为祭品？（17:1）

答：因为天主是全善至圣的，祂配得我们最好的祭献。

残缺的祭品象征不敬、不虔诚，是“上主所憎恶的事”。

献祭应是人将“最好的一份”归给天主，也预表基督那无瑕无斑的祭献（参《希伯来书》9:14）。

教会的应用：我们在祈祷、奉献、参与弥撒时，也应全心全意、毫无保留地献给天主，而非敷衍塞责。

问 2：若有人拜其他神祇、太阳、月亮或星辰，应如何处理？（17:2 - 5）

答：偶像崇拜是对天主盟约的严重背叛，是天主眼中极其可憎的事。

若经查证属实，应将该人带至城门外，依两三位见证人的口供，用石头处死，以肃清邪恶（17:6-7）。

这是对全体以色列民的警戒，使他们“害怕，再不敢擅自行事”。

属灵意义：虽然今日教会不再以刑罚方式对待犯错者，但这教导提醒我们要对信仰的**纯正性和独一无二性**保持警觉，抵制异端与迷信。

二、关于依法裁判与听从权威

问 3：当遇到复杂难断的案件时，应如何处理？
（17:8 - 9）

答：应将案件提交至耶路撒冷圣所，由肋未司祭与合法判官根据法律作出裁断（17:9）。

人民必须听从他们的裁决，不可偏离（17:10-11）。

若有人不听司祭与判官的裁定，便应受死刑，以维护天主法律的权威（17:12-13）。

教会的延伸教导：

在今日，教会设有圣统制度、法典与教理权威。信友应**尊重教会的教导与规章**，不可任意解释圣经或教义。

对抗合法权威，尤其是公然反教义行为，是对教会共融的破坏。

三、关于立君王的指导

问 4：以色列人是否可以设立君王？由谁决定？
(17:14-15)

答：可以设君王，但必须是**天主拣选的**，且必须是以色列兄弟中的一人，不可立外邦人（17:15）。

这是预设未来君主制的合法性，但天主仍保留**主权选择**的权利。

属灵意义：任何掌权者的权力都必须源于天主的许可与百姓的信仰传统，而非盲目模仿外邦或追求世俗权力。

问 5：君王应遵守哪些限制？（17:16 - 17）

答：君王的权力应受到信仰的制约，不可滥用地位来图谋私利。具体而言：

不可养许多马匹，特别不能回埃及买马（象征不可依赖人的武力）；

不可有许多妻妾，免得心偏离；

不可积聚大量金银，以免骄傲自恃。

精神内涵：君王应以简朴、忠信、敬畏天主为原则，远离骄傲与贪婪。耶稣作为和平君王，骑驴而来（参《匝加利亚》9:9），正是这谦逊王权的实现。

问 6：君王为何要亲自抄写法律书，并天天诵读？（17:18 - 19）

答：为了使君王常常记住自己是天主法律的仆役，而非超越法律的主宰。

天天阅读法律书，学习敬畏天主，防止骄傲和偏离正道（17:20）。

这样，君王才能“久居王位”，带领百姓行正道。

教会的提醒：无论属灵领袖或政治领袖，若缺乏对天主法律的敬畏与内化，很容易陷入滥权、腐败。圣职者与信徒皆应常读圣经、反省法律、保持谦卑心。

总结反思

《申命纪》第十七章教导我们：

信仰必须纯洁而全心奉献，不可将残缺之物献给上主；

偶像崇拜是极大的罪过，信仰的排他性不可妥协；

法律与教会权威必须被尊重，不可擅自行事；

领袖（君王）虽有权柄，但必须在天主法律下谦卑自守；

天天阅读圣言，是防止心灵偏离的根本方法。

这章也预示了日后君王制度的兴起，并设下神圣的界限。我们今日身为信友，更当以圣言为根基，以谦卑为装饰，在天主的国度内“以自由服务真理，以信德服从爱德”。
